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8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3、5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19、3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21日23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市○○○街00號之住處內，先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後點火吸食之方式，以及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2年8月22日8時37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查獲，當場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並經其同意於同日14時許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理 由

一、本件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1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
02 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03 二、訊據被告甲○○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不諱（警卷第16頁、院卷第73、92-9
05 3頁），且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9月6日慈大藥
06 字第1120906002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Z000
07 0000000）、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08 （檢體編號：Z00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本院搜
09 索票、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警卷第19-35頁）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屬實，
11 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6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
18 聲字第22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9 向，而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
20 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3、5
21 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19、3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本次犯行
23 係於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揆諸前述說
24 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6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7 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8 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9 罪。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30 罰。

31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1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2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函詢花蓮縣
03 警察局鳳林分局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該分局
04 函覆本院：被告雖曾於警詢時供稱毒品來源係黎克龍及「阿
05 傑」等人，然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曾向黎克龍及「阿
06 傑」購買毒品之事實，有該分局113年1月6日鳳警偵字第113
07 0000241號函（院卷第85頁），足見被告雖供出其毒品來
08 源，然並無因而查獲之情形，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9 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對個人身心有
12 害無益，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並獲不
13 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
14 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施用毒品究係自戕性犯
15 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
16 其他類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
17 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
18 正成效；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前
19 科素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
2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9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再合併定其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2 示懲儆。

23 四、沒收：

24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
25 中心檢出分別含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檢驗中
26 心112年9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20927053號函所附鑑定書在卷
27 可稽，而該等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極微量毒品，難以析
28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視同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
30 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再宣告沒收銷燬。

31 (二)又扣案如附表二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

用，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院卷第92頁），核屬供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及重量	鑑定結果
1	白粉1包（毛重0.6322公 克，取樣0.0122公克）	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 定後，驗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成分，有該檢驗中心112年9月27日 慈大藥字第1120927053號函所附鑑 定書可憑。
2	晶體1包（毛重0.9806公 克，取樣0.0072公克）	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 定後，驗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有該檢驗中心112年9

(續上頁)

01

		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20927053號函 所附鑑定書可憑。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毒品吸食器1組
2	電子磅秤1台
3	分裝袋1批